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美國融文國際營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JACOBS CLAYTON MICHAEL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YOUNG NICOLE (楊海心靈)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4,960元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次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：

(一)本件上訴聲明係請求廢棄原判決認定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廢棄上訴人應自111年10月起至復職日止應按月給付被上訴人之薪資及遲延利息。

01 (二)經核，前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
02 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
03 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
04 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僱傭關係最長以5年計，而
05 依本院認定被上訴人遭解僱前之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
06 00元，故上訴人請求廢棄確認與被上訴人間僱傭關係存在之
07 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600,000元【計算式：（60,000元×
08 12月×5年＝3,600,000元】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4,960
09 元。

10 (三)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
11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
12 訴。

13 三、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15 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8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20 書記官 吳珊華